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管理制度

（经 2016 年 7 月 2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制订，经 2020 年 4 月 13 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第一次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子公司规范、有序、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子公司是指公司依法设立或取得其 50%以上股份的，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

子公司需遵守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各项管理规定，遵守公司关于公司治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财务管理、募集资金、对外担保等方面的各项管理制度，做到诚信、公开、透明。

第三条 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旨在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对公司的组织、资源、资产、投资等和公司的运作进行风险控制，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第四条 公司依照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对子公司享有如下权利：

- （一）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股东代理人根据公司授权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依照法律、法规及子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子公司的股份，收购其他股东的股份；

(四) 查阅、复制子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及决议文件、董事会会议记录及决议文件、执行董事决定、监事会会议记录及监事决定文件、财务会计报告等重要文件；

(五) 子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六) 法律、法规或子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人事管理

第五条 子公司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注册地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制定公司章程。

第六条 子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监事会。规模较小不适合设立董事会或监事会的子公司，可只设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

第七条 公司依据占子公司的出资比例或协议委派、提名或推荐相应数量的董事、监事。被公司委派至子公司的人员对公司负有忠实、勤勉的义务，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按公司意愿充分行使相应的权利。

第八条 子公司董事长及监事会主席按子公司章程规定由全体董事、监事选举产生。只设一名执行董事或一名监事的子公司，执行董事或监事由公司董事会任命。

第九条 子公司总理由子公司董事长提名，子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子公司财务负责人由公司委派，子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除财务负责人之外的其他管理人员由子公司总经理提名，子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只设一名执行董事的子公司，总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由子公司执行董事任命。子公司执行董事可兼任子公司总经理，由公司董事会任命。子公司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后报公司董事会备案。

第十条 子公司管理人员可采用轮值的管理方式。子公司轮值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总经理。轮值管理人员来自于公司及子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子公司管理人员轮值期间的管理人员权限范围内事项的决策安排：

(一) 子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和《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授权轮值管理人员在管理范围内处理、审批日常经营管理事务等；

(二) 超过轮值管理人员权限范围的事项应提交子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审批。

第十二条 子公司管理人员轮值期限：

(一) 每位轮值管理人员的轮值时间原则上为两年；

(二) 当值的轮值管理人员（除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外）轮值期限届满前，由子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决定，当值的轮值管理人员可以连任，任期自轮值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一年；如轮值期间轮值管理人员因故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或无法完成公司绩效目标和管理要求的，可以由子公司的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决定提前终止该轮值管理人员职务。

第十三条 子公司管理人员轮值程序：

轮值管理人员候选人由公司总经理、子公司的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在公司及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中筛选。子公司总理由子公司董事长提名，子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子公司财务负责人由公司委派，子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除财务负责人之外的其他管理人员由子公司总经理提名，子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只设一名执行董事的子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子公司执行董事任命。子公司执行董事可兼任子公司总经理，由公司董事会任命。子公司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后报公司董事会备案。

第十四条 子公司的董事、监事、管理人员具有以下职责：

(一) 依法行使董事、监事、管理人员义务，承担董事、监事、管理人员责任；

(二) 督促子公司认真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经营，规范运作；

(三) 协调公司与子公司间的有关工作，保证公司发展战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贯彻执行；

(四) 忠实、勤勉、尽职尽责，切实维护公司在子公司中的利益不受侵犯；

(五) 定期或应公司要求向公司汇报任职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时向公司报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所规定的重大事项；

(六) 列入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应事先与公司沟通，酌情按规定程序提请公司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七) 承担公司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十五条 子公司的董事、监事、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对公司和任职子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任职子公司的财产，未经公司同意，不得直接或间接与任职子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上述人员若违反本条规定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根据公司内部控制的各项管理制度或办法，对子公司的战略规划与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内部审计、重大投资、法律事务、信息披露管理及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形成内部管控文件进行指导、管理及监督，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司规划运营中心主要负责对子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的上报与执行、公司战略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同时对子公司经营绩效进行监督、考核，相关评价结果反馈至人力资源中心，辅助做好激励工作；

(二) 计划财务中心主要负责对子公司财务会计管理、资金调配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

(三) 公司人力资源中心主要负责及督办：

1. 子公司一级部门组织架构设置与调整；
2. 子公司的总监及以上管理人员任命、晋升及录用审批等事项；
3. 子公司人力资源年度费用预算及编制预算；
4. 子公司日常管理制度；
5. 子公司年度薪酬政策及调整、年终奖金分配政策、以及工资明细表、年终奖明细表；
6. 子公司每月月初提交《人事月报》；
7. 子公司的总经理及 HR 负责人的年度考核表；
8. 对派往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与考核按公司人力资源中心统一政策

执行。

以上资料需报子公司董事会审批并报公司人力资源中心备案。

(四)公司证券部主要协助董事会秘书对子公司董事会日常活动进行指导,对子公司的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对外宣传、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需要经董事会审议事项的审核及执行情况、重大业务合同及诉讼仲裁事务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

(五)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性、反贪腐反舞弊等事项进行监督和检查;

(六)公司行政中心主要负责对子公司档案管理、知识产权文件、企业资质文件、企业 VI 标识应用等方案应用进行日常管理和备案;公司公共事务中心主要负责子公司工商资质维护、统筹管理资质认证材料、申报及验收资金项目;

(七)根据本制度及公司、子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经子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报公司审批的所有事项,其报送接口部门为证券部,证券部在接收到子公司的相关申报事项后,需要根据公司规范管理要求及合理性的要求,对子公司申报事项进行核对后,根据本条上述规则协助子公司董事会/执行董事将申报事项报送公司相关部门及负责人审批、备案,并由子公司董事会/执行董事将审批、备案情况反馈给证券部。

第三章 经营管理

第十七条 子公司必须依法经营,不得违背所在地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公司原则上不直接干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但当子公司经营出现异常或公司下达给子公司的工作不能正常完成时,公司有关职能部门可根据本制度第十二条的管理权限进行监督管理并提出建议。

第十八条 子公司应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明确企业内部各管理和经营部门的职责,并将管理制度报公司备案。

第十九条 子公司因为经营活动需要,确需增资、对外投资和自身经营项目开发投资及资产投资的,必须事先完成投资可行性研究,完成投资可行性研究分析报告后,按《公司章程》、《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规定的权限及程序,提交至

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在经营投资活动中由于越权行事给公司或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对主要责任人员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子公司发生以下情形的，必须在事项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及时报告公司，并由公司提出处理意见：

- (一) 金额超过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诉讼、仲裁事项；
- (二) 金额超过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资产损失；
- (三) 被行政处罚。

第二十一条 子公司与公司之间发生业务往来的，按照公司采购或销售部门的业务管理办法进行。

第二十二条 子公司应于每年度结束前由子公司总经理组织编制本年度工作报告及下一年度的经营计划，并经子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审议通过后上报公司。子公司经营计划应在公司审核通过后实施。子公司年度工作报告及下一年度经营计划应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主要经济指标计划总表，包括当年执行情况及下一年度计划指标；
- (二) 当年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与计划差异的说明，下一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及市场营销策略；
- (三) 当年经营成本费用的实际支出情况及下一年度年计划；
- (四) 当年资金使用及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及下一年度资金使用和投资计划；
- (五) 新产品开发计划；
- (六) 股东要求说明或者子公司认为有必要列明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如行业相关政策、市场环境或管理机制发生重大变化或因其他不可预见原因可能影响到经营计划实施的，子公司应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公司。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根据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或主管部门、监管部门的规定，要求子公司对经营计划的制订、执行情况、行业及市场情况等进行临时报告，子公司应遵照执行。

第四章 交易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子公司的对外投资事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第二十六条 子公司对外进行股权类交易、资产权益类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担保、购买理财产品、投融资业务等）应接受公司的指导、监督。子公司对前述事项的审议权限划分如下：

(一) 与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投入，单项固定资产购置发生金额在 5 万元以下的，由子公司总经理决定。

(二) 子公司对外进行的股权类交易、资产权益类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担保、购买理财产品、投融资业务等），无论发生金额大小，均需提交子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审议，且经子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审议通过后，应提交公司根据公司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则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如公司审议通过，应由公司相关

部门指导、监督执行。

(三)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的前提下,单笔投资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或年度内累计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由公司财务总监、公司总经理决定。

(四)以下对外投资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1. 交易涉及的资产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或绝对金额未超过3,000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50%或绝对金额未超过3,000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或净利润绝对金额未超过300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或绝对金额未超过300万元;

6. 单笔投资金额未超过1亿元。

超过本条第(四)项约定标准的交易,需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七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

公司或子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其各自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为公司或子公司的关联人:

(一)公司及子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a. 直接或者间接公司持有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b.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子公司股份的自然人;
- c. 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d. 本条第（二）项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e. 包括本项中 a. b. c. d 项中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f.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子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二）公司及子公司关联法人：

a.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或子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b. 由本条第（一）项中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c.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d.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子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二十八条 子公司应当将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子公司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无论金额大小，均需提交子公司董事会审议，且经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提交公司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则进行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子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子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10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含 0.5%）至 5%之间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需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及独立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获赠现金或提供担保除外），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子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二十九条 公司证券部负责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投资的日常管理，并应逐个建立子公司的投资业务档案，加强对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跟踪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条 子公司应完善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加强投资项目的管理和风险控制，投资决策必须制度化、程序化。在报批投资项目之前，应当对项目进行前期考察调查、可行性研究、组织论证、进行项目评估，做到论证科学、决策规范、全程管理，实现投资效益最大化。

第五章 财务管理

第三十一条 子公司财务运作由公司计划财务中心管理。子公司财务部门应接受公司计划财务中心的业务指导、监督。

第三十二条 子公司财务管理的基本任务：贯彻执行国家的财政、税收政策，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统一的财务制度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确保会计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建立和健全各项管理基础工作，做好各项财务收支的计划、预算、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工作；筹集和合理使用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有效地利用子公司的各项资产，加强成本控制管理，保证子公司资产保值增值和持续经营。

第三十三条 子公司应根据所在地国家及地区法律、法规及公司财务制度建立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经公司计划财务中心审查、备案确认后执行，制度的修改亦按此程序执行。子公司财务实行自主收支，独立核算。

第三十四条 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子公司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 (二) 各项费用的开支标准及审批程序；
- (三) 固定资产购买、建造、重大改造及装修和资产处置的管理办法；
- (四) 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 (五) 应收、应付款项的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子公司根据自身规模及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安排会计人员，建立完善的会计账簿，按月编制会计报表。

第三十六条 子公司的财务会计核算必须依法、真实、准确、及时、规范，不得弄虚作假，不得虚列或少列收入，不得虚摊、不摊或少摊成本、费用。

第三十七条 子公司日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第三十八条 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内控制度适用于子公司对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管理。

第三十九条 子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和对外披露财务会计信息的要求，以及公司计划财务中心对报送内容和时间的要求，及时报送财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其财务报表同时接受公司委托的注册会计师的审计。

第四十条 子公司向公司报送的财务报表和相关资料主要包括：营运报告、产销量报表、资产负债报表、损益报表、现金流量报表、财务分析报告、向他人提供资金及提供担保报表等。

第四十一条 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应每月定期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计划财务中心报告资金变动情况。

第四十二条 子公司根据其公司章程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规定对外投资、对外借款、对外担保或挪作私用，不得越权进行费用签批，对于上述行为，子公司财务人员有权制止并拒绝付款，制止无效的可以直接向公司计划财务中心报告。

第四十三条 如子公司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财务法规、公司和子公司财务制度情形的，公司有权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并按国家财务法规、公司和子公司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四条 子公司应当妥善保管财务档案，保存年限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档案管理规定执行。

第六章 工作报告制度

第四十五条 子公司应定期组织编制经营情况报告上报公司，报告主要包括季报、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季报上报时间为季度结束 10 日内，半年度报告上报时间为半年度结束 15 日内，年度报告上报时间为年度结束后 30 日内。经营情况报告内容包括子公司经营计划执行情况、经营状况、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等。除上述定期报告外，如子公司发生重要项目进展、职能部门负责人或关键和重要岗位人员的调整、变动以及重大事项等情形时，子公司应在获悉的第一时间向公司作不定期汇报。子公司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出具时间，可以根据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进度适当调整。

第四十六条 子公司应定期向公司报送财务会计资料。子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计划财务中心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计划财务中心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计划财务中心报送月度财务会计报告。以上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他财务附表等。

第四十七条 子公司应当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两周内向公司审计监察部报送。《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二) 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 (三) 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

- (四) 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和异常事项及其处理情况；
- (五) 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其实施的有关措施；
- (六)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和异常事项的改进情况。

第四十八条 子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视同为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子公司应依照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秘书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

第四十九条 公司根据需要临时要求子公司提供其他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资料的，子公司应按规定的时间、内容及时报送。

第五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及保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适用于子公司。

第五十一条 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及有关会议资料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备案。

第五十二条 子公司应依照公司档案管理规定建立严格的档案管理制度。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营业执照、企业法人组织代码证书、印章样式、资质证书、年检报告书、政府部门有关批文、专利商标证书、各类重大合同等重要文本，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管，并报公司相关部门备案。

第七章 内部审计监督与检查

第五十三条 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定期或不定期对子公司进行内部审计，对子公司的审计监督工作按照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进行。其中，公司对子公司的定期内部审计原则上于每年 2-3 月份开展；同时，根据具体业务需求，公司可不定期对子公司进行项目审计。公司审计监察部可以根据对子公司的审计情况，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工作进行综合评级，并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

第五十四条 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子公司开展的内部审计监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子公司是否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度；

- (二) 子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信息是否真实、可靠；
- (三) 子公司的资产是否安全、完整；
- (四) 子公司是否经济有效地使用资源；
- (五) 评价子公司的经营效率和效果；
- (六) 子公司采购、销售、研发、资产管理等主要经济业务是否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控制、执行是否有效；
- (七) 工程项目审计、重大经济合同审计；
- (八) 单位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 (九) 对子公司廉洁日常持续监督，如受理相关举报工作、组织案件的调查、出具处理意见并跟进落实、开展反腐倡廉预防宣传工作等。

第五十五条 子公司在接到公司内部审计通知后，应当做好接受审计的准备，为开展审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在审计过程中给予主动配合。子公司应该向审计人员提供有关子公司经营管理的账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一) 会计账簿、凭证、报表及内部管理制度；
- (二) 全部业务合同、协议及契约；
- (三) 全部开户银行的银行对账单；
- (四) 各项资产证明，投资的股权证明；
- (五) 要求提供各项债权债务的确认函；
- (六) 与客户往来的重要文件；
- (七) 重要投资经营决策过程记录；
- (八) 重要会议记录；
- (九) 其他相关资料。

第五十六条 经公司批准的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送达子公司后，子公司必须认真执行，子公司总经理应在收到上述审计意见书或决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子公司相关人员召开整改会议，并制定可行的整改方案和确定整改时间，上述整改方案制定完成当日应提交审计监察部审核，审计监察部应在收到上述整改方案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反馈，整改方案经审核同意后由子公司负责具体执行。

第五十七条 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

人员调离子公司时，必须履行离任审计。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必须配合对其进行的离任审计工作，全面提供审计所需资料，不得敷衍和阻挠。

第五十八条 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审计报告中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主要经营管理指标的完成情况、所负责关键业务领域内部控制情况、任期内财务收支与成本核算的合规性、重大事项决策实施情况、个人自律及合规情况及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第八章 发展战略管理

第五十九条 子公司的发展战略与规划须服从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与规划，由公司指导制定，子公司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实施。

第六十条 子公司进行经营范围及重大经营业务调整或开拓新的重要业务，需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在公司指导下提出可行性研究分析报告，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实施。

第六十一条 对于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或出于战略调整，或在战略实施中出现重大异常情况，需子公司终止、转让或暂停的经营业务，由公司提出，子公司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实施。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二条 子公司同时控股其他公司的，应督促其控股子公司参照本制度要求，逐层建立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制度。

第六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修改及解释。

第六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执行。